

臺北市政府 98.06.29. 府訴字第 09870075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

代 表 人 沈○○

訴 願 代 理 人 鄭○○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830053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4 日分別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國內採購財物（勞務）契約，訂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 億 6,200 萬元、2 億 820 萬元及 2 億 8,200 萬元，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4 日以大額憑證

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印花稅額分別為 24 萬 9,523 元、19 萬 8,285 元及 26 萬 8,571 元，共計

71 萬 6,379 元在案。嗣訴願人以上開承攬契約所繳納之印花稅應以契約履行完成後實際決算金額計算為由，於 98 年 2 月 3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計 10 萬 9,756 元，嗣經該分處以 98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830053900 號函復訴願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98 年 5 月 20 日北市稽南港字第 098321221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南港分處 98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09830053900 號函重為處分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